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全继委办发〔2017〕06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有关委直属联系单位及学术团体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推动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，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现就做好 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新申报项目：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；

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：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；

请各有关单位（各级行政用户）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执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（含直接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项目单位，下同），依据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》及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申报及备案表中增加了填报“拟招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学员人数”及“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”的要求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。

（三）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登录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后，通过“项目管理”栏目下的“疑似负责人超项查询”，可进行项目负责人可能存在的超项情况查询；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可依据实际工作情况与有关要求酌情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42 号，邮 编：100710

联系人：冯秋阳、陈丽

联系电话：010-85158400、85158805

六、文件公布

本文件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和中华医学会网站(<http://www.nhfpc.gov.cn>和<http://www.cma.org.cn>)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(盖章)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